

治安管理处罚

速查手册

ZHI AN GUAN
LI CHU FA
SU CHA
SHOU CE

精选治安管理法
律规范

图解处罚依据与
标准

提示治安处罚疑
难重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

速查手册

2008 年版 第四版
1.1 处罚 罚款
处罚 处罚
处罚 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

速查手册

ZHI AN GUAN
LI CHU FA SU
CHA SHOU CE

“ 精选治安管理法律法规

“ 图解处罚依据与标准

“ 提示治安处罚疑难重点

■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速查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182-832-1

I. 治… II. 中… III. 治安管理-速查-手册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治安管理处罚速查手册

ZHIAN GUANLI CHUFA SUCHA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5.75 字数/102 千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32-1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治安管理常用法律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8
(1996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69
(1984 年 1 月 6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80
(1996 年 7 月 25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84
(1990 年 4 月 20 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90
(1997 年 11 月 17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93
(2003 年 8 月 26 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129
(2004 年 7 月 12 日)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依据及标准	141
1.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至第 29 条)	141
2.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 30 条至第 39 条)	152
3.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 40 条至第 49 条)	157
4.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第 50 条至第 76 条)	161

重点提示细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重点提示

1.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第4条) 3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第10条) 4
3. 特殊群体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理
(第12条至第15条) 5
4.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9条) 5
5. 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20条) 6
6. 违法行为不再处罚的期限
(第22条) 7
7.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第77条至第111条)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重点提示

1. 构成犯罪案件的处理
(第22条) 49
2. 简易程序的规定
(第33条至35条) 51
3. 听证程序的规定

(第 42 条)	53
4.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处理	
(第 51 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重点提示

1. 可以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有哪些	
(第 6 条)	60
2. 配备、配置枪支的审批	
(第 7 条至第 11 条)	60
3. 配备、配置枪支的收回	
(第 26 条)	63
4. 枪支查验制度	
(第 28 条)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重点提示

1. 民用爆炸物品的范围有哪些	
(第 2 条)	70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重点提示

1. 轻微伤的定义	
(第 2.2)	80
2. 头颈部轻微伤	
(第 3)	81
3. 躯干部和会阴部轻微伤	
(第 4)	82
4. 四肢轻微伤	
(第 5)	82
5. 其他轻微伤	
(第 6)	82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重点提示

1. 轻伤的定义
(第2条) 84
2. 头颈部轻伤
(第5条至第19条) 85
3. 肢体轻伤
(第20条至第26条) 87
4. 躯干部和会阴部轻伤
(第27条至第44条) 8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重点提示

1. 公安行政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第9条至第15条) 95
2. 公安办案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16条) 96
3. 当场处罚的程序规定
(第33条) 99
4. 可以调解的行政案件有哪些
(第145条) 118
5. 如何办理涉外行政案件
(第178条至第195条) 123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重点提示

1. 可以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的情形有哪些
(第8条) 130
2. 不得适用继续盘问的情形
(第9条) 131

3. 继续盘问的时限规定	
(第 10 条、第 11 条)	131
4. 继续盘问时的禁止行为	
(第 12 条、第 22 条)	132

一、治安管理常用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重点提示

1.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第 4 条)……P3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第 10 条)……P4
3. 特殊群体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理(第 12 条至第 15 条)……P5
4.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9 条)……P5
5. 从重处罚的情形(第 20 条)……P6
6. 违法行为不再处罚的期限(第 22 条)……P7
7.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 77 条至第 111 条)……P33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安部关于当前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通知》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章、第十三章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6、7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章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第 122 条至第 127 条、第 130 条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章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一章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27 条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

酒醒。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38 条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依照

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